关于对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206 号

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:

2021年9月14日,我部向你企业发出关注函(公司部关注函[2021]第327号),要求你企业就表决权委托等相关事项进行说明。2021年10月27日,我部再次向你企业发出关注函(公司部关注函[2021]第360号),要求你企业于10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。截至目前,你企业仍未提交回函并对外披露。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的规定。

我部郑重提醒你企业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12月8日